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南界村农耕体验区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南界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31258590
3	中介服务类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进行结算审核编制。 2. 服务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3.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围绕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南界村农耕体验区建设项目进行，依据国家地方造价规范、合同、图纸、变更签证等资料，全面复核工程量、单价及费用，按时限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审核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2. 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南界村 3. 方式: 出结算审核报告书。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等有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生效时间: 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进行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